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0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09月22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现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210.24万股调整为315.3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4万股调整为81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6.699元/股调整为4.45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0.215元/股调整为6.8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8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之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